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7月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智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之为主体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